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总工会 福建省妇女联合会

文件

闽民养老〔2025〕99号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总工会 福建省妇女联合会 关于举办 2025 年福建省养老 护理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妇女联合会，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党工委党群工作部、总工会、妇女联合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大部署，引导

全省养老护理人员爱岗敬业、钻研业务，不断提高老年人生活照料、护理服务技能水平，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全省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函〔2025〕82 号）和《福建省总工会关于举办 2025 年福建省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的通知》（闽工〔2025〕33 号），省民政厅、人社厅、总工会、妇联决定联合举办 2025 年福建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或省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名称

2025 年福建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

二、大赛职业

养老护理员

三、大赛组织

由省民政厅、人社厅、总工会、妇联联合组建大赛组委会，全面负责大赛整体安排、组织领导、统筹管理工作，下设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大赛的组织协调、筹备等工作，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竞赛监督由省民政厅相关部门负责。组委会及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名单详见附件 1。

四、时间地点

大赛拟于 2025 年 10 月举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参赛要求

（一）参赛人员基本要求

参赛人员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累计从事养老服务相关工作满 2 年并在福建工作的在职职工，且持有相应职业中级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含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或助理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未取得上述证书的，应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锐意进取，刻苦钻研技术，勇于创新。

3. 已获得“福建省技术能手”称号及已取得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

大赛参赛队员应由各地市选拔产生，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参赛资格审核，全日制学习时间不算作工作年限。

（二）参赛队组成要求

由各地市（含平潭）组队参赛，每支参赛队由 1 名领队（设区市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分管领导）、1 名领队助理、5 名队员组成。队员应至少来自 2 个及以上工作单位、至少有 1 名老年服务与管理相关专业大中专毕业生。鼓励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职工积极参赛。

六、报名方式

（一）各地市民政局部门应于 9 月 30 日前，将大赛选手报名表、大赛报名汇总表（附件 2、3、4）以及选手报名相关材料的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报送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二）选手报名时提交以下材料：

1.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 《选手报名表》1 份
3. 本人白底免冠 1 寸彩色证件照 2 张（并提供不大于 50K 电子照片）
4. 毕业证书复印件 1 份
5. 技能等级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工作证明复印件 1 份（可通过网络核验的，不需提交）
6. 本届大赛不收取任何参赛费，交通费自理，由派员单位、所在单位承担。食宿由大赛承办单位组织安排。

七、大赛标准及内容

竞赛内容及评判标准以《关于发布〈2023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养老护理员职业竞赛项目技术工作文件〉的通知》（民赛组技发〔2024〕13 号）及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高级工（三级）要求为准。理论知识竞赛试题设计：重点考察参赛选手识别、分析、解决老年人照护问题的能力。实操技能竞赛试题设计：重点考察参赛选手沟通、评估、照护等实际操作能力。竞赛理论技能试题均由竞赛技术工作组进行命制。竞赛成绩采用百分制、分步计分，总成绩为 700 分。其中理论知识考核占 100 分；实操技能考核占 600 分，包含操作技能单项赛（300 分）和操作技能组合赛（300 分），

采取现场评分。

八、奖项设置和奖励办法

(一) 选手个人奖：按省赛总成绩进行排名，大赛设置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胜奖若干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参赛选手总数的 20%，最多不超过前 10 名）。

一是授予相关荣誉。对省赛总成绩前两名的选手，向省人社厅申报“福建省技术能手”；获得第 1 名的女性获奖个人，符合福建省三八红旗评选条件的，优先列入推荐对象。其他荣誉按照有关规定申报。

二是晋升职业技能等级。获得省赛总成绩第 1 名的选手，可认定为本职业的高级技师技能等级，优先选送参加全国巾帼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获得第 2-10 名的选手，可认定为本职业的技师，已具有技师技能等级的，可晋升为本职业的高级技师。选手在同一年度同一项目竞赛中只能晋升一次。其余决赛理论成绩和实操技能成绩均达百分制 60 分以上且未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可认定为本职业的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名义、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代章形式颁发。

省赛理论知识或实操技能成绩不合格的不予参评上述各奖项。

(二) 优秀组织奖：综合考虑各地组织市级竞赛和参加全省大赛情况，对表现优秀的前五个地市，颁发“优秀组织单位”奖牌。（详见附件 5）

竞赛结果以组委会名义、省民政厅代章形式公布并颁发获奖证书等。

九、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通过大赛活动在养老服务机构掀起学习养老照护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的热潮，带动和激励广大养老护理人员尊老敬老、热爱本职、苦练技能，争当行业技术能手，达到发展人才、培养人才、锻炼队伍的效果。

（二）强化安全意识。各地在举办市级竞赛前要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公共卫生、消防、人身等安全责任。代表队参赛过程中应注意出行安全，到达省赛地点后，应严格遵守组委会安全相关要求，严禁擅自外出。

（三）营造宣传氛围。各地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新闻媒介，广泛宣传技能大赛的有关情况，及时报道优秀选手的先进事迹，在全省养老护理行业营造崇尚技能、尊重劳动、关爱养老服务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同时，通过宣传大赛活动，让社会大众了解养老服务工作、增强行业的社会认同感。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俞立颺，0591-87676287, 13306926836，邮箱：mztylc@dingtalk.com。

附件：1. 2025 年福建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及其
组成人员名单

2. 2025 年福建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选手信息
报名表
3. 2025 年福建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报名汇总表
4. 2025 年福建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选手工作证明
5. 2025 年福建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优秀组织单位”
评审标准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总工会

福建省妇女联合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福建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 组委会及其组成人员名单

- 组委会主任：陆 菁 省民政厅党组书记
郭学军 省民政厅厅长
- 副主任委员：王文才 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郑朝晖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卢明琪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经审会主任、一级巡视员
卓晓銮 省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 委员：许 胜 省民政厅二级巡视员
谢竞忠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张列文 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处长
赵令强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部长
孙 佳 省妇联发展联络部部长
陈 捷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 组委会办公室主任： 张列文（兼）
- 成员：胡润田 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副处长
袁国军 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二级调研员
俞立颀 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二级主任科员
彭贝琳 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干部

附件 2

2025 年福建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
参赛选手信息报名表

填表时间：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1 寸照片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手机号码			文化程度			
从事本职业工作年限				现工作岗位		
职业技能等级及证书编号						
参赛职业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地市级选拔赛参赛情况						
竞赛名称						
竞赛总人数				获奖名次		
本人主要工作经历						
相关竞赛经历						
所在单位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市民政局推荐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备注						

附件 3

2025 年福建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报名汇总表

单位（公章）：

序号	参赛身份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1	领队					
2	领队助理					
3	选手					
4	选手					
5	选手					
6	选手					
7	选手					

附件 4

2025 年福建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 参赛选手工作证明

兹有我单位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
从事养老护理工作_____年，其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起止年月	工作岗位	职业资格 (技能等级)	证明人
年 月—年 月			
年 月—年 月			
年 月—年 月			
年 月—年 月			
年 月—年 月			
年 月—年 月			

经核查，该同志在工作期间，遵纪守法，无违反职业操守的行为，我单位对本证明真实性负责。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须由现工作单位出具，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名方有效，一式两份。

附件 5

2025 年福建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
“优秀组织单位” 评审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配分	具体要求	得分
1	比赛成绩	选手参加省赛成绩	40	参赛代表队总成绩第 1 名得 40 分，2-3 名得 30 分，4-10 名得 20 分。	
2	选拔赛组织	选拔赛举办	10	民政部门独立举办得 5 分；与人社、总工会、妇联等部门联合举办得 10 分。	
3		实施方案	8	有选拔赛实施方案、技术文件每项得 4 分。	
4		奖励政策	8	颁发获奖证书得 4 分，同时设置其他荣誉将或物质奖励得 8 分。	
5		赛前培训	6	组织赛前培训得 6 分；未开展不得分。	
6	经费保障	经费投入	10	财政专项经费支持得 10 分，其他经费得 8 分（包括赞助等）。	
7	宣传报道	媒体层面	4	省（部）级及以上媒体报道得 4 分，其它媒体报道得 2 分。	
8	综合评价	选拔赛组织评价	9	提交市级选拔赛组织材料，包括比赛现场、颁奖仪式照片及比赛结果通报等每项得 3 分，未组织市级选拔赛不得分。	
			5	提交选拔赛总结分析报告，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分析到位，能真实体现办赛质量得 5 分。	
合计			100		

福建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5 日印发